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
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包开税 税通 (2024) 21917 号

包头市利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:(纳税人识别号:91150291597328550C)

事由: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。

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  
第十六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  
程〉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2009〕91号)第十一条第一款

通知内容:你(单位)开发的黄河龙城项目(项目编号:  
Z15020420160063),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,请你单位自  
收到本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  
续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,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 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收到本通知  
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